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秋 111 偵緝 1002 字第 029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DINH VAN DUNG 告訴 BIEN VAN
CHUNG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002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
告訴人 DINH VAN DUNG 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
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王慧萍，(07)6131765 轉 3535。

秋股書記官王慧萍

